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认真审核刘爱民先生的履历资料，刘爱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刘爱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澄清

刘 力

冯 科

2016 年 1 月 12 日